



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月度监测报告

(2025年1-6月)



数字经济实验室
DIGITAL ECONOMY LABORATORY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实验室

2025年7月23日

一、贸易总体情况

2025年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出口285.0百万美元，同比增长51.8%。其中，出口245.4万美元，同比增长31.9%；进口39.6百万美元，同比增长2179.1%。当月净出口205.8百万美元。2025年1-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累计进出口1359.4百万美元，同比增长37.1%。其中，累计出口1280.3百万美元，同比增长30.5%；累计进口79.2百万美元，同比增长689.6%。累计净出口1201.1百万美元。

2025年1-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出口总量为37.6万架，同比增长86.3%。其中，出口32.5万架，同比增长65.3%；进口5.1万架，同比增长881.0%。2025年1-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累计进出口总量为206.6万架，同比增长75.4%。其中，累计出口193.2万架，同比增长68.5%；累计进口13.4万架，同比增长325.0%。

表1：2025年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出口概况（百万美元/万架）

	6月当月		1至6月累计	
	绝对值	同比变化（%）	绝对值	同比变化（%）
进出口总额	285.0	51.8	1359.4	37.1
出口额	245.4	31.9	1280.3	30.5
进口额	39.6	2179.1	79.2	689.6
净出口额	205.8	21.5	1201.1	229.9
进出口总量	37.6	86.3	206.6	75.4
出口量	32.5	65.3	193.2	68.5
进口量	5.1	881.0	13.4	325.0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下文同。

注：净出口额同比变化为绝对额数据，即2025年6月（或1-6月）的净出口额减去2024年6月（或1-6月）的净出口额。

二、产品结构情况

(一) 出口产品结构

2025年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¹出口额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分别出口234.0百万美元和11.4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额的95.4%和4.6%，同比增速分别为28.7%和165.5%。

2025年1-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额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出口分别为1233.4百万美元和46.9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额的96.3%和3.7%，同比增速分别为31.2%和13.3%。

表 2：2025 年 6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分产品出口额情况（百万美元）

产品	6月当月			1至6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设计用于旅客运输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	-	-	-	-	-
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234.0	95.4	28.7	1233.4	96.3	31.2
其他	11.4	4.6	165.5	46.9	3.7	13.3

注：“-”表示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

¹本报告定义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对应的产品分类及 HS2024 代码为：无人驾驶航空器（88.06），其中包括设计用于旅客运输的无人驾驶航空器（88061000）、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88062110, 88062190, 88062210, 88062290, 88062310, 88062390, 88062410, 88062490, 88062910, 88062990）、其他（88069110, 88069190, 88069210, 88069290, 88069310, 88069390, 88069410, 88069490, 88069900）。

2025年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量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出口分别为31.4万架和1.0万架,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量的96.8%和3.2%,同比增速分别为63.8%和127.2%。

2025年1-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量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出口分别为188.3万架、和4.8750万架,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量的97.5%、和2.5%,同比增速分别为69.6%和34.7%。

表3: 2025年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分产品出口量情况(万架)

产品	6月当月			1至6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绝对值	所占比重(%)	同比变化(%)
设计用于旅客运输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	-	-	-	-	-
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31.4	96.8	63.8	188.3	97.5	69.6
其他	1.0	3.2	127.2	4.8750	2.5	34.7

注:“-”表示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

(二) 进口产品结构

2025年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额排名第一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为39.6百万美元,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100.0%,同比增速为2179.1%。

2025年1-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额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进口分别为79.1百万美元和0.0360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99.9545%和0.0455%,同比增速分别为689.3%和6050.8%。

表 4：2025 年 6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分产品进口额情况（百万美元）

产品	6 月当月			1 至 6 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设计用于旅客运输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	-	-	-	-	-
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39.6	100.0	2179.1	79.1	99.9545	689.3
其他	-	-	-	0.0360	0.0455	6050.8

注：“-”表示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

2025 年 6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量排名第一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为 5.1 万架，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 100.0%，同比增速为 881.0%。

2025 年 1-6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量排名前二的产品为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其他，进口分别为 13.4 万架 0.0045 万架，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 99.967%和 0.033%，同比增速分别为 325.0%和 309.1%。

表 5：2025 年 6 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分产品进口量情况（万架）

产品	6 月当月			1 至 6 月累计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设计用于旅客运输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	-	-	-	-	-
仅使用遥控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5.1	100.0	881.0	13.4	99.967	325.0
其他	-	-	-	0.0045	0.033	309.1

注：“-”表示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

三、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

(一) 出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5年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中国香港、荷兰和美国，出口分别为41.9百万美元、39.2百万美元和20.7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额的17.1%、16.0%和8.5%，同比增速分别为1252.7%、113.5%和593.2%。

2025年1-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中国香港、荷兰和美国，出口分别为167.4百万美元、145.9百万美元和108.1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出口总额的13.1%、11.4%和8.4%，同比增速分别为858.5%、7.8%和-41.0%。

表6：2025年6月中国前十大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目的地（百万美元）

6月当月				1至6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重点区域							
东盟	20.1	8.2	-7.2	东盟	115.2	9.0	1.4
欧盟	82.9	33.8	27.9	欧盟	412.6	32.2	16.5
排名前10地区							
中国香港	41.9	17.1	1252.7	中国香港	167.4	13.1	858.5
荷兰	39.2	16.0	113.5	荷兰	145.9	11.4	7.8
美国	20.7	8.5	593.2	美国	108.1	8.4	-41.0
加拿大	10.0	4.1	22.0	德国	52.4	4.1	-14.3
澳大利亚	9.9	4.0	55.6	英国	51.8	4.0	1.0
德国	7.0	2.9	-48.2	澳大利亚	47.9	3.7	10.9
爱尔兰	6.7	2.7	966.3	丹麦	47.7	3.7	23.2
丹麦	6.6	2.7	-32.4	加拿大	46.7	3.6	47.0
英国	6.6	2.7	-	阿联酋	43.8	3.4	10.3
墨西哥	6.6	2.7	62.2	墨西哥	39.1	3.1	-

注：排名前10地区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二）进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5年6月，中国前两大进口贸易伙伴为马来西亚和瑞士，进口分别为35.0百万美元和0.001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88.2%和0.03%，同比增速分别为9562.6%和-66.7%。

2025年1-6月，中国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马来西亚、瑞士和巴西，进口分别为54.9百万美元、0.3百万美元和0.004百万美元，分别占无人驾驶航空器贸易进口总额的69.4%、0.4%和0.0%，同比增速分别为2540.0%、-59.3%和无同比增速。

表 7：2025 年 6 月中国前十大无人驾驶航空器进口目的地（百万美元）

6月当月				1至6月累计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区域	绝对值	所占比重 (%)	同比变化 (%)
重点区域							
东盟	35.0	88.2	-	东盟	54.9	69.4	2535.6
欧盟	-	-	-	欧盟	0.002	0.00	-63.2
排名前 10 地区							
马来西亚	35.0	88.2	9562.6	马来西亚	54.9	69.4	2540.0
瑞士	0.0	0.0	-66.7	瑞士	0.3	0.4	-59.3
-	-	-	-	巴西	0.004	0.00	-

注：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表明去年同期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

四、分省变化情况

（一）出口变化

2025年6月，中国前三大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出口省/直辖市（下文简称“省市”）为广东、浙江和福建，出口分别为226.3百万美元、14.3百万美元和2.6百万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29.9%、23410.9%和304.6%。

2025年1-6月，中国前三大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出口省市为广东、浙江和福建，出口分别为1199.5百万美元、42.6百万美元和13.0百万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27.7%、4877.2%和419.0%。

表8：2025年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分省出口情况（百万美元）

6月当月			1至6月累计		
省市	出口额	同比变化(%)	省市	出口额	同比变化(%)
广东省	226.2	29.9	广东省	1199.5	27.7
浙江省	14.3	23410.9	浙江省	42.6	4877.2
福建省	2.6	304.6	福建省	13.0	419.0
四川省	0.76	-19.0	江苏省	5.5	328.8
江苏省	0.46	0.0	北京市	4.8	0.0
山东省	0.39	1482.4	山东省	4.5	778.2
上海市	0.37	0.0	四川省	3.42	0.0
北京市	0.28	-97.0	陕西省	1.87	124.6
广西壮族自治区	0.02	363.1	上海市	1.47	0.0
天津市	0.02	0.0	辽宁省	1.34	27865.8

注：表中省市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出口额排名前10省市的情况。

“-”表明去年同期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

（二）进口变化

2025年6月，中国前两大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进口省市为广东和北京，进口额分别为39.5百万美元和0.1百万美元，同比增速为2787.0%和无同比数据。

2025年1-6月，中国前三大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进口省市为广东、山东和北京，进口分别为78.5百万美元、0.3百万美元和0.306百万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752.8%、452043.2%和-45.0%。

表9：2025年6月中国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分省进口情况（百万美元）

6月当月			1至6月累计		
省市	进口额	同比变化（%）	省市	进口额	同比变化（%）
广东省	39.5	2787.0	广东省	78.5	752.8
北京市	0.1	-	山东省	0.3	452043.2
-	-	-	北京市	0.306	-45.0
			福建省	0.0041	-

注：表中省市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表明去年同期完全没有进口或接近于零。